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i) 配售新股份；
- (ii) 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iv)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3頁。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登。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額外款額」 | 指 | 配售代理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中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並可供德祥企業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選擇認購，惟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全面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出現：(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德祥企業及／或收購守則所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移全部或絕大部份本公司資產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包括德祥企業及／或收購守則所指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繼任實體， 而一家公司之「控制權」指持有或合計持有該公司之50%以上投票權 |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票據 |
|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指 | 德祥企業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票據 |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陳博士」 | 指 | 陳國強博士，德祥企業之主席兼主要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票據；(ii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票據；(v)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v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5,800,000股新股份 |
|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德祥企業及其關連人士(按文義所指)以外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
| 「初步換股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 |
| 「德祥企業」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大福證券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促使之承配人，彼等全部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
| 「配售代理」或「大福證券」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 「配售票據」 | 指 |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配售合共最多392,0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
| 「股份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 「認購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會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段所述最多為額外款額之任何款額增加為限)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會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予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段所述之條件為限)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董事：

鄭鑄輝先生(主席)
梁文博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永芝女士
鍾琯因先生*
王啟達先生*
余維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1-37號
中國聯合銀行大廈
3樓301-302室

敬啟者：

- (i) 配售新股份；
- (ii) 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iv)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ii)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就有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ii) 載列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大福證券。大福證券與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5)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所配售實際數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為佣金。

配售股份

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5%。

配售價

配售價0.205港元相當於：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48港元折讓約17.3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折讓約15.6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14.58%；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51.19%；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29港元折讓約52.21%；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965港元折讓約48.30%。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目前之市價及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360,000港元。經計及股份配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股份配售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及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不包括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提出之索償)。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並與股份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之上市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一旦繳足股款，將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最多1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兌換股份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大福證券。

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10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之近期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有關事件不一定發生。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i)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48港元折讓約3.23%；(ii)相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3港元折讓約1.23%；(iii)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40港元相同；(iv)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2港元折讓約42.86%；(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429港元折讓約44.06%；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965港元折讓約39.47%。

利息： 年息四厘，須每年支付

到期日：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前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原定到期日」)。

倘於原定到期日前出現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a)發生控制權變動之日期；及(b)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屆滿，兩者之較遲日期贖回(並據此本公司須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之「控制權」指持有或合共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投票權。

贖回： 任何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3%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價格(上限為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5%)購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惟本公司須按相同價格向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相同百分比之可換股票據。所購回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即時註銷。

董事會函件

- 轉讓：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換股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七日(不包括該日)至原定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面值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兌換股份。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其僅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兌換股份，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
- 權利：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待配售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在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41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1%；(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及(i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4%。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配售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收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發行配售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反對；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v)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上述條件(iv)而言由配售代理豁免)，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據此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之相同日期(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不會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祥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惟以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連同於完成日期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應為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8%，而德祥企業有權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於完成日期連同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條件為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38.58%權益。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

按照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德祥企業可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1%；(ii)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27%；及(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7%。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總數為7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及(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02%。按照將發行最高數目總數732,000,000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6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7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守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守則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倘需要)德祥企業之股東於德祥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股份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德祥企業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德祥企業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股份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一旦繳足股款，將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德祥企業亦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待本公司通知德祥企業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之本金總額後，德祥企業亦可選擇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票據內，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如有))，惟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為與德祥企業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票據及配售票據擁有相同條款，惟認購票據之初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加上額外款額，致使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票據本金總額合共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分段。

待認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按照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在認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08,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9%；及(i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待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62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需要)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兌換股份；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遵守本公司與德祥企業不可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認購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收到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發行認購票據而發出之任何反對；
- (iv) (倘需要)德祥企業之股東於德祥企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遵守一切有關規則、規例及守則；及
- (v)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不包括需要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德祥企業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上述條件(v)而言由德祥企業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據此作廢及成為無效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不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德祥企業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同時完成(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終止

截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德祥企業可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事件包括：

- (i) 倘演變、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aa) 任何事件、進展或改變(不論是否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一連串事件、進展或改變之其中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上述各項現況之演變(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是否屬於同一類別)，因而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bb) 由於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
 - (c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dd)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改變，或於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構對法例或規例之詮釋及應用作出任何改變，並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e)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並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並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德祥企業以合理行事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式）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德祥企業知悉本公司違反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其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a)倘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b)德祥企業以合理行事認為，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
- (iv)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持續超過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惟就批准刊發該公佈之暫停買賣除外。

倘德祥企業終止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並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款額為150,000,000港元，其中最低50,000,000港元將由德祥企業認購。視乎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最終款額(如有)，德祥企業可選擇認購更多認購票據，惟以額外款額50,000,000港元為限。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10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5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及(iv)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假設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經由德祥企業認購)、50,000,000港元配售票據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100,000,000港元認購票據(包括額外款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

董事會函件

後之現有及擴大後股權架構，乃載列如下表（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不包括視乎情況而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 | (i) 股份數目 | % | (ii) 股份數目 | % | (iii) 股份數目 | % | (iv) 股份數目 | % |
|------------------|----------------------|---------------|----------------------|---------------|----------------------|---------------|----------------------|---------------|
| 股東 | | | | | | | | |
| 德祥企業 | | | | | | | | |
| - 現有股份 | 1,227,451,139 | 36.87 | 1,227,451,139 | 30.22 | 1,227,451,139 | 26.19 | 1,227,451,139 | 26.19 |
| - 認購股份 | - | - | 340,000,000 | 8.37 | 340,000,000 | 7.26 | 340,000,000 | 7.26 |
| - 兌換股份(附註) | - | - | - | - | 208,333,333 | 4.44 | 416,666,666 | 8.89 |
| 德祥企業小計 | 1,227,451,139 | 36.87 | 1,567,451,139 | 38.59 | 1,775,784,472 | 37.89 | 1,984,117,805 | 42.34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 股份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 - | 392,000,000 | 9.65 | 392,000,000 | 8.37 | 392,000,000 | 8.37 |
| -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 - | - | - | - | 416,666,666 | 8.89 | 208,333,333 | 4.44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01,928,861 | 63.13 | 2,101,928,861 | 51.76 | 2,101,928,861 | 44.85 | 2,101,928,861 | 44.85 |
| 公眾人士小計 | 2,101,928,861 | 63.13 | 2,493,928,861 | 61.41 | 2,910,595,527 | 62.11 | 2,702,262,194 | 57.66 |
| 總計 | 3,329,380,000 | 100.00 | 4,061,380,000 | 100.00 | 4,686,379,999 | 100.00 | 4,686,379,999 | 100.00 |

附註：於德祥企業或陳博士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將持有之認購票據轉換時，德祥企業將遵守適用之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近期之市場氣氛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300,060,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為295,000,000港元，並擬用於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之投資項目。本公司將專注物色可為其帶來優厚中期資本收益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選定有關投資或業務。整體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令本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並無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皆因彼等認為除上述因素外，與其他方式之集資機制比較，例如供股、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在成本及時間兩方面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日期 | 事件 | 認購價 (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
|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先舊後新 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0.20 | 106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選定將 作出投資之任何特定項目，及並無 所得款項已被動用。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之供應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德祥企業之資料

德祥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庫務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器貿易。德祥企業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最多為於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合計3,329,38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上限為最多665,876,000股新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及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555,8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宣佈，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5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售。在有關配售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5,800,000股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更迅速地根據更新後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商機。在一個競爭劇烈及變化迅速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該項能力乃至為重要。基於該等原因，董事(包括有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倘現有一般授權獲更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及利益。

除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或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倘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德祥企業為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實益擁有1,284,451,1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8.5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兩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及(ii)倘有任何配售票據未能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款額可能增加，德祥企業被視為於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獨立股東之權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考慮到股份配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該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而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全部均為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然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股份(除本通函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外)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得悉其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票據，將會迅速通知創業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票據；(iii)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票據；(v)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v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將由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將由獨立股東(就此而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將放棄投票)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3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以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8至第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上述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編製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敬啟者：

- (i) 配售新股份；
- (ii) 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iv)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該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第36頁。謹請閣下留意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第一上海之獨立意見後，尤其於通函第18至第36頁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達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維強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i) 配售新股份；
- (ii) 配售可換股票據；
- (iii)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 及
- (iv)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謹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分別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以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德祥企業為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祥企業實益擁有1,227,451,13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6.87%。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兩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倘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及(ii)倘有任何配售票據未能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款額可能增加，因此德祥企業被視為於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獨立股東之權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考慮到股份配售事項與股份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認購事項之間的互為條件規定，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德祥企業及其聯繫人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該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獨立股東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鄭鑄輝先生、梁文博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全部均為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然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股份(除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外)中擁有權益。

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發表獨立意見：(i)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條款進行；(ii)訂立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吾等達致意見時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於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後將繼續屬於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i)已取得涉及評估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之 貴集團一切資料及文件；(ii)已研究涉及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市場及其他情況及趨勢；及(iii)已審閱涉及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合理及完整程度。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乃適用於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所有董事均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吾等已依據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情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分別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包括額外款額)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即卓施系統)之供應及營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8,86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180,000港元及48,580,000港元。

股份在創業板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長期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之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

配售股份

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7%；
- (ii) 貴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及
- (iii) 貴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價

配售價乃參照股份目前之市價及經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0.205港元相當於：

| | 每股股份之 概約價格／價值 港元 | 概約溢價／ (折讓) % |
|--|------------------------|--------------------|
| (i)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 | 0.248 | (17.34) |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43 | (15.64) |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40 | (14.58) |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22 | (7.66) |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 | 0.420 | (51.19) |
| (v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0.0175 | 1,071.43 |

如上表所述，配售價較該公佈刊發前之上述參考股份價格有所折讓，但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暫停買賣期間後之首日)以來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其中每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約0.219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約0.39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1) 股份價格表現

| | 月份／期間 結束收市價 港元 |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五月(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起至三十一日止) | 0.231 | 0.219 |
| 六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0.248 | 0.222 |
| 七月(由七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420 | 0.397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根據上表所述，配售價較月份／期間結束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所折讓，但較上文所列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比較例子

為了評估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認為更適宜研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緊接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前由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之股份配售。因此，吾等已對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即配售價之條款)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前在創業板上市之該等公司(包括貴公司本身)之過去六十次股份配售進行比較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配售價 港元 | 公佈/暫停 買賣前之 最後交易日 | 配售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 | |
|-----------|-------------------------------|-----------|------------------------|------------------------|---------|--------|---------|
| | | | | 公佈/暫停 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 | 五日平均數 | |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15/1/2007 |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6) | 0.1230 | 12/1/2007 | 0.130 | (5.38) | 0.128 | (4.06) |
| 19/1/2007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8120) | 0.1480 | 16/1/2007 | 0.156 | (5.13) | 0.172 | (13.95) |
| 22/1/2007 |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36) | 0.0100 | 12/1/2007 | 0.080 | (87.50) | 0.082 | (87.75) |
| 22/1/2007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82) | 0.4000 | 19/1/2007 | 0.450 | (11.11) | 0.287 | 39.37 |
| 1/2/2007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8) | 1.0800 | 31/1/2007 | 1.200 | (10.00) | 1.160 | (6.90) |
| 12/2/2007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8178) | 0.0980 | 8/2/2007 | 0.120 | (18.33) | 0.112 | (12.19) |
| 12/2/2007 | 世紀陽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6) | 1.8800 | 9/2/2007 | 2.020 | (6.93) | 1.982 | (5.15) |
| 22/2/2007 | 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8158) | 0.2180 | 21/2/2007 | 0.260 | (16.15) | 0.244 | (10.73) |
| 26/2/2007 |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66) | 0.1000 | 26/2/2007 | 0.099 | 1.01 | 0.099 | 1.01 |
| 1/3/2007 |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8079) | 0.3300 | 28/2/2007 | 0.410 | (19.51) | 0.351 | (5.98) |
| 1/3/2007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70) | 0.4200 | 28/2/2007 | 0.510 | (17.65) | 0.506 | (17.00) |
| 1/3/2007 |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6) | 0.3150 | 26/2/2007 | 0.360 | (12.50) | 0.316 | (0.32) |
| 6/3/2007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 0.1680 | 5/3/2007 | 0.206 | (18.45) | 0.192 | (12.50) |
| 16/3/2007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271) | 0.5400 | 15/3/2007 | 0.640 | (15.63) | 0.674 | (19.88) |
| 20/3/2007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 0.3520 | 13/3/2007 | 0.425 | (17.18) | 0.439 | (19.82) |
| 22/3/2007 |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9) | 7.1100 | 12/3/2007 | 6.750 | 5.33 | 5.800 | 22.59 |
| 23/3/2007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8120) | 0.6600 | 21/3/2007 | 0.710 | (7.04) | 0.680 | (2.94) |
| 30/3/2007 |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49) | 1.8800 | 29/3/2007 | 1.970 | (4.57) | 1.950 | (3.59) |
| 11/4/2007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 0.1600 | 10/4/2007 | 0.187 | (14.44) | 0.185 | (13.51) |
| 11/4/2007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8060) | 0.1060 | 11/4/2007 | 0.132 | (19.70) | 0.114 | (7.02) |
| 12/4/2007 | 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8123) | 0.0860 | 10/4/2007 | 0.107 | (19.63) | 0.091 | (5.08) |
| 13/4/2007 |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47) | 0.4700 | 12/4/2007 | 0.560 | (16.07) | 0.519 | (9.44) |
| 16/4/2007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8071) | 0.4900 | 12/4/2007 | 0.610 | (19.67) | 0.520 | (5.77) |
| 19/4/2007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 股份有限公司(8199) | 13.6200 | 18/4/2007 | 14.340 | (5.02) | 14.080 | (3.27) |
| 19/4/2007 |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8216) | 1.7000 | 18/4/2007 | 1.800 | (5.56) | 1.846 | (7.91) |
| 20/4/2007 |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3) | 0.2680 | 18/4/2007 | 0.290 | (7.59) | 0.332 | (19.28) |
| 25/4/2007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8178) | 0.3150 | 23/4/2007 | 0.370 | (14.86) | 0.378 | (16.67) |
| 2/5/2007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271) | 1.6100 | 27/4/2007 | 2.000 | (19.50) | 1.792 | (10.16) |
| 3/5/2007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38) | 0.5412 | 27/4/2007 | 0.660 | (18.00) | 0.642 | (15.70) |
| 8/5/2007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38) | 0.6100 | 7/5/2007 | 0.850 | (28.24) | 0.726 | (15.98) |
| 11/5/2007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 1.1000 | 11/5/2007 | 1.160 | (5.17) | 1.140 | (3.51) |
| 14/5/2007 |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8128) | 0.0950 | 14/5/2007 | 0.117 | (18.80) | 0.117 | (18.66) |
| 14/5/2007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82) | 0.8000 | 9/5/2007 | 0.990 | (19.19) | 0.904 | (11.50) |
| 16/5/2007 |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3) | 0.2990 | 11/5/2007 | 0.360 | (16.94) | 0.341 | (12.32) |
| 16/5/2007 | 弘海有限公司(8112) | 1.5000 | 14/5/2007 | 1.800 | (16.67) | 1.670 | (10.18) |
| 17/5/2007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143) | 0.5800 | 14/5/2007 | 0.620 | (6.45) | 0.612 | (5.2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配售價 港元 | 公佈/暫停 買賣前之 最後交易日 | 配售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 | |
|-----------|---|-----------|------------------------|------------------------------|---------|-------------|---------|
| | | | | 公佈/暫停 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港元 | % | 五日平均數 港元 | % |
| 22/5/2007 |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 0.2000 | 22/5/2007 | 0.221 | (9.50) | 0.222 | (9.83) |
| 23/5/2007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8069) | 18.3800 | 23/5/2007 | 20.150 | (8.78) | 21.030 | (12.60) |
| 28/5/2007 |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39) | 0.3110 | 23/5/2007 | 0.385 | (19.22) | 0.386 | (19.43) |
| 28/5/2007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70) | 1.1650 | 23/5/2007 | 1.280 | (8.98) | 1.2200 | (4.51) |
| 30/5/2007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 1.7700 | 29/5/2007 | 1.970 | (10.15) | 2.008 | (11.85) |
| 4/6/2007 | 易寶有限公司(8086) | 0.1600 | 31/5/2007 | 0.400 | (60.00) | 0.416 | (61.54) |
| 4/6/2007 |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9) | 13.0000 | 31/5/2007 | 12.900 | 0.77 | 12.460 | 4.33 |
| 4/6/2007 |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55) | 0.3550 | 22/5/2007 | 0.440 | (19.32) | 0.436 | (18.58) |
| 5/6/2007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8172) | 0.1650 | 30/5/2007 | 0.191 | (13.61) | 0.173 | (4.62) |
| 6/6/2007 |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8128) | 0.1200 | 5/6/2007 | 0.234 | (48.72) | 0.248 | (51.69) |
| 6/6/2007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8165) | 0.1000 | 5/6/2007 | 1.200 | (91.67) | 1.200 | (91.67) |
| 7/6/2007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8178) | 0.6200 | 7/6/2007 | 0.750 | (17.33) | 0.840 | (26.19) |
| 8/6/2007 |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 0.2380 | 7/6/2007 | 0.260 | (8.46) | 0.278 | (14.39) |
| 12/6/2007 |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250) | 0.1700 | 11/6/2007 | 0.211 | (19.43) | 0.201 | (15.42) |
| 13/6/2007 |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089) | 14.0000 | 12/6/2007 | 15.280 | (8.38) | 14.410 | (2.85) |
| 13/6/2007 | 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8220) | 0.0170 | 1/6/2007 | 0.295 | (94.24) | 0.311 | (94.53) |
| 13/6/2007 |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116) | 0.9100 | 12/6/2007 | 1.020 | (10.78) | 0.900 | 1.11 |
| 13/6/2007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8063) | 0.2000 | 12/6/2007 | 0.246 | (18.70) | (0.207) | (3.19) |
| 18/6/2007 |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8270) | 0.7700 | 15/6/2007 | 1.060 | (27.36) | 1.004 | (23.31) |
| 29/6/2007 |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167) | 0.2420 | 25/6/2007 | 0.280 | (13.57) | 0.302 | (19.87) |
| 4/7/2007 |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8153) | 1.1400 | 3/7/2007 | 1.350 | (15.56) | 1.420 | (19.72) |
| 4/7/2007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8271) | 2.7000 | 29/6/2007 | 2.900 | (6.90) | 2.800 | (3.57) |
| 4/7/2007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8259) | 1.1800 | 3/7/2007 | 1.350 | (12.59) | 1.156 | 2.08 |
| 5/7/2007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8063) | 0.2050 | 5/7/2007 | 0.248 | (17.34) | 0.243 | (15.64) |
| | | 平均數 | | | | (18.30) | (14.47) |
| | | 中位數 | | | | (15.59) | (11.12) |
| | | 最高 | | | | 5.33 | 39.37 |
| | | 最低 | | | | (94.24) | (94.53) |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表所載，股份配售比較例子之配售價較彼等各自於簽署有關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出現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4.24%至溢價約5.33%。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有關折讓(相等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之折讓)約17.34%介乎股份配售比較例子之範圍內，並稍為高於中位數約15.59%，但極接近股份配售比較例子之平均數約18.30%。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來自股份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360,000港元。經計及股份配售事項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20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並與股份認購事項同時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之分析及從配售價相對於以下各項所進行評估之角度而言：(i)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之過去數十日之過往表現；(ii)股份配售比較例子；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34%，吾等認為配售價乃屬合理，皆因承配人須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股份配售事項下之其他條件，吾等認為股份配售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尤其為配售價)對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德祥企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惟以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連同於完成日期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應為貴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8%，而德祥企業有權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以於完成日期連同由德祥企業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貴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條件為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德祥企業於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38.58%權益。股份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

按照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392,000,000股配售股份為基準計算，德祥企業可認購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1%；
- (ii) 貴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27%；及
- (iii) 貴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7%。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總數為7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9%；及
- (ii) 貴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02%。

按照將發行最高數目總數732,000,000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6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9,7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德祥企業與貴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股份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之分析及從認購價相對於以下各項所進行評估之角度而言：(i)認購價與配售價完全相同；(ii)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之過去數十日之過往表現；(iii)股份配售比較例子；及(i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7.34%，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合理，皆因認購事項下之認購人須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股份認購事項下之其他條件，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對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上限最多100,000,000港元並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兌換股份之配售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陳博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因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而擁有30%或以上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

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

(a) 初步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0.240港元乃經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之近期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初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之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而有關事件不一定發生。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相當於

| | 每股股份之 概約價格／價值 港元 | 概約溢價／ (折讓) % |
|---|------------------------|--------------------|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 | 0.248 | (3.23) |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43 | (1.23) |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40 | — |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 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0.222 | 8.11 |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 | 0.420 | (42.86) |
| (v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0.0175 | 1,271.4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股份價格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月收市價載列如下：

| | 月份／期間 結束收市價 港元 |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五月(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起至三十一日止) | 0.231 | 0.219 |
| 六月(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 0.248 | 0.222 |
| 七月(由七月六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420 | 0.397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如上表所述，股份價格於暫停買賣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現整體上升，股價介乎0.231港元至0.420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升至最高位0.445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緊隨暫停買賣期間後之首個交易日)下跌至最低位0.147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之所有時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均在初步換股價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股份0.420港元之價格收市，即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69.35%。

根據上文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初步換股價相等於(i)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1%；及(ii)根據於該公佈日期前之其他多項比較而整體較股份價格出現折讓，但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比較例子

為了評估配售票據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認為更適宜研究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由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之可換股票據發行。因此，吾等已對配售票據之條款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前在創業板上市之該等公司之過去十次類似票據發行（「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進行比較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股份代號) | 本金 百萬港元 | 利率 % | 到期日 年 | 兌換/ 行使價 | 於到期日 之贖回價 % | 發售價較收市價或有關公佈前 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 | | | | |
|-----------|--|------------|---------|----------|------------|-------------------|---------------------------------|---------|--------|---------|--------|---------|
| | | | | | | |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 | 五日平均數 | | 十日平均數 | |
| | |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9/1/2007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17) | 230.00 | 0.0 | 5 | 0.34000 | 100.0 | 0.355 | (4.23) | 0.330 | 3.03 | 0.3290 | 3.34 |
| 26/1/2007 |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8011) | 287.12 | 3.0 | 3 | 0.43000 | 100.0 | 0.445 | (3.37) | 0.359 | 19.78 | 0.3465 | 24.10 |
| 30/3/2007 |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8090) | 540.00 | 1.0 | 5 | 0.10000 | N/A | 0.214 | (53.27) | 0.146 | (31.51) | 0.1360 | (26.47) |
| 18/4/2007 | 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36) | 456.00 | 1.0 | 5 | 0.60000 | 100.0 | 0.540 | 11.11 | 0.538 | 11.52 | 0.5095 | 17.76 |
| 28/5/2007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070) | 312.00 | 1.0 | 5 | 1.45600 | 125.0 | 1.280 | 13.75 | 1.2200 | 19.34 | 1.2200 | 19.34 |
| 5/6/2007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8178)(第一批) | 83.59 | 0.0 | 3 | 0.19215 | N/A | 0.900 | (78.65) | 0.814 | (76.39) | 0.7340 | (73.82) |
| 5/6/2007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8178)(第二批) | 116.66 | 0.0 | 3 | 0.19215 | N/A | 0.900 | (78.65) | 0.814 | (76.39) | 0.7320 | (73.75) |
| 29/6/2007 |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8167) (1st tranche) | 100.00 | 4.0 | 3 | 0.29000 | 100.0 | 0.280 | 3.57 | 0.302 | (3.97) | 0.3530 | (17.85) |
| 29/6/2007 |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167) (第二批) | 50.00 | 4.0 | 3 | 0.29000 | 100.0 | 0.280 | 3.57 | 0.302 | (3.97) | 0.3530 | (17.85) |
| 3/7/2007 |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8192) | 4.00 | 0.0 | 5 | 0.01000 | 100.0 | 0.770 | (98.70) | 0.572 | (98.25) | 0.5340 | (98.13) |
| | 平均數 | | 1.4 | 4 | | 103.6 | | (28.49) | | (23.68) | | (24.33) |
| | 中位數 | | 1.0 | 4 | | 100.0 | | (3.80) | | (3.97) | | (17.85) |
| | 最高 | | 4.0 | 5 | | 125.0 | | 13.75 | | 19.78 | | 24.10 |
| | 最低 | | 0.0 | 3 | | 100.0 | | (98.70) | | (98.25) | | (98.13) |
| | 貴公司 | 100.00 | 4.0 | 2 | 0.24000 | 100.0 | 0.240 | 0.00 | 0.243 | (1.23) | 0.2400 | 0.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

(b) 利率

配售票據按年息四厘計算利息，須每年支付。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借貸，致使吾等無法比較 貴集團之借貸加權平均成本及配售票據應佔之利率。然而，配售票據之利率低於兩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平均收益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年息4.322厘）；及介乎上文所載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利率0.0%至4.0%。鑒於(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接近四年時間在創業板曾暫停買賣，並僅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恢復買賣；(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基礎相對較小；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吾等認為提供年息率四厘之稍高利率仍屬合理，皆因 貴公司須向配售票據之承配人提供較佳之回報。

(c) 到期日

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前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原定到期日」）。

倘於原定到期日前出現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於(a)發生控制權變動之日期；及(b)上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屆滿，兩者之較遲日期贖回（並據此 貴公司須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貴公司之「控制權」指持有或合共持有超過50%之 貴公司投票權。

吾等已注意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原定到期日較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三至五年為短；但仍認為以類型相若之債務證券而言，該項到期期間並非不尋常，且與認購票據之年期相同。

(d) 贖回

任何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

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3%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之款額於到期日時以現金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償還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 貴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價格（上限為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15.0%）購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惟 貴公司須按相同價格向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相同百分比之可換股票據。所購回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將由 貴公司即時註銷。

於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溢價100.0%與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贖回溢價平均數約103.6%基本上相若，並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約100.0%及125.0%之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贖回溢價較低或並無贖回溢價之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設有較高利率及／或換股價較當時市價有較低溢價或甚至出現折讓。

(e)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第七日(不包括該日)至原定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 貴公司轉換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面值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兌換股份。

吾等認為，以類型相若之債務證券而言，換股期實屬正常，且與認購票據之年期相同。

(f) 轉讓、投票權及權利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在未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其僅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待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吾等認為，以類型相若之債務證券而言，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票據其中有關轉讓、投票權及權利之條款實屬正常，且與認購票據之條款相同。

如上文所述，(i)根據配售票據應付之年息率四厘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0.0%及4.0%範圍內，但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範圍內之最高數值；(ii)折讓約3.23%(乃相等於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之折讓)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內各自股份之折讓約98.70%及溢價約24.10%範圍內；及(iii)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溢價100.0%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約100.0%及125.0%之範圍內。

即使從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當中剔除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折讓約98.70%之最極端例子，折讓約3.23%(乃相等於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之折讓)仍然介乎其他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內各自股份之折讓約78.65%及溢價約24.10%範圍內；而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內之其他比較則維持不變。

待配售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在配售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416,666,6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2%；
- (ii)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及
- (iii)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54%。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載列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1,928,861股股份由其他公眾股東(即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德祥企業持有之1,227,451,139股股份)持有，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3%。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其隨後轉換為兌換股份後，該項相應股權將攤薄至約44.85%。因此，股權攤薄幅度頗為顯著。然而，股東謹請注意，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對每股股份之盈利及股權之攤薄影響屬無可避免，倘進行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規模相若之配售以至供

股或公開發售而並非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股東並無悉數認購股份（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彼等將面對水平相若之攤薄。經考慮預計增強及擴大貴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屬無可避免，而即使攤薄股權本身並非有利，但經計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其隨後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可以接受。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之相同日期（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不會完成）。

根據上文之分析及從初步換股價相對於以下各項所進行評估之角度而言：(i) 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之過去數十日之過往表現；及(ii) 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對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德祥企業亦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待貴公司通知德祥企業經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票據之本金總額後，德祥企業亦可選擇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額外款額（即配售票據內，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如有）），惟以最高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為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貴公司為與德祥企業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認購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票據及配售票據擁有相同條款，惟認購票據之初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加上額外款額，致使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票據本金總額合共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配售票據之主要條款」分段。

待認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按照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在認購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08,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
- (ii)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9%；及
- (iii)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7%（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由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待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625,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7%；及
- (ii) 貴公司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1%（假設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經由配售代理配售及配售票據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乃互為條件。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並無發生，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德祥企業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並與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同時完成（致使除非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相同時間或相若時間完成，否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完成）。

根據上文之分析及從初步換股價相對於以下各項所進行評估之角度而言：(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初步換股價完全相同；(ii)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來之過去數十日之過往表現；及(iii)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對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包括分別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之初步換股價；(ii)有關票據之利率；(iii)有關票據之贖回條款；及(iv)有關票據之到期、轉讓、投票權及權利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包括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於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近期之市場氣氛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300,100,000港元，而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為295,000,000港元，並擬用於可多元化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之投資項目。 貴公司將專注物色可為其帶來優厚中期資本收益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選定有關投資或業務。整體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令 貴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股東之價值。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並無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皆因彼等認為除上述因素外，與其他方式之集資機制比較，例如供股、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在成本及時間兩方面而言，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初步將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當可換股票據（包括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其後被轉換為兌換股份時可進一步加強其股本基礎，最終可有利於 貴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在一個競爭劇烈及迅速轉變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內，充份掌握將會出現之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

鑒於目前之市場氣氛，吾等認為，根據目前安排而分別根據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包括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乃於 貴公司及市場之目前情況下最適當之融資方式，然而有關方式於短期內可能對股東之持股量可能產生攤薄影響。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將於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其隨後轉換後加強，而其營運資金狀況亦將會因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其隨後轉換之所得款項淨額導致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持有營運資金約47,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5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約4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0,400,000港元。假設股份配售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能夠完成，而可能影響營運資金狀況之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95,0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619.7%。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指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3,500,000港元，並預期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約295,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於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之綜合結餘、綜合負債總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295,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約0.0286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75港元計算，並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 貴公司公佈所指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4,60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作出調整)，大幅增加約61.6%。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240港元獲悉數轉換，則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9.2%。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0.022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454,600,000港元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已發行股份4,686,000,000股計算)，大幅增加約29.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貸，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導致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結餘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權益增加，當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及於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總額除以所導致之股東應佔權益結餘計算)將增加約49.2%。然而，倘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240港元悉數轉換，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繼而減少約49.2%之相同百分比至其原來無債務狀況(即0%)。然而，經考慮：(i)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

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處於一個更有利位置以面對市場挑戰，並充份掌握投資商機以擴大其盈利基礎，藉此提高股東之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如上文所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之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合理。

對股權之攤薄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載列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01,928,861股股份由其他公眾股東(即不包括德祥企業目前持有之1,227,451,139股現有股份)持有，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3%。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其隨後轉換為兌換股份後，該項相應股權將攤薄至約44.85%。因此，股權攤薄幅度頗為顯著。然而，股東謹請注意，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對每股股份之盈利及股權之攤薄影響屬無可避免，倘進行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規模相若之配售以至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並非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股東並無悉數認購股份(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彼等將面對水平相若之攤薄。經考慮(i)上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一段所述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及(ii)預計增強及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屬無可避免，而即使攤薄股權本身並非有利，但經計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其隨後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及尤其：

- 即使配售價較股份之月份／期間結束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有折讓，但較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顯著溢價；
- 貴公司之有關折讓(相等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折讓)約17.34%介乎股份配售比較例子之範圍內，並稍為高於中位數約15.59%，但極接近股份配售比較例子之平均數約18.30%；
- 即使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之所有時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均在初步換股價以上，初步換股價較(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1%；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顯著溢價；
- 根據配售票據應付之年息率四厘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0.0%及4.0%範圍內，但相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範圍內之最高數值；
- 折讓約3.23%(乃相等於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之折讓)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內各自股份之折讓約98.70%及溢價約24.10%範圍內；
-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贖回溢價100.0%與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之贖回溢價平均數約103.6%基本上相若，並介乎可換股票據配售比較例子約100.0%及125.0%之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分別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基本上相同，惟將配售及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數目除外；及
-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分別進行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條款基本上相同，惟各認購人將認購之票據面值及於彼等轉換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除外。

吾等認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 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i)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乃彼此間互為條件；(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彼此間互為條件；(iii)股份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須同時完成；及(iv)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亦須同時完成，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事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背景資料

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乃根據當時之已發行股份2,779,000,000股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作價代表 貴公司配售550,000,000股股份（「先前配售事項」）。於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5,800,000股股份。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預期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約110,000,000港元。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除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外，所得款項並無具體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選定任何指定項目進行投資，因此，先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預期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屆時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從其他途徑籌集更多資金，以此用作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日後可能產生之其他投資機會。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彼等提供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尤其 貴公司須以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及須迅速完成之集資活動或涉及收購之交易。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有關 貴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之意向或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任何計劃。

增加所籌集股本資金之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3,329,38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倘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上限為665,876,000股股份（「新一般授權」）。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僅有更外5,800,0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一般授權屆時將容許 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65,876,000股新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增強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以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 貴公司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將擁有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經擴大股本金額，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及於有需要時給予 貴公司更多融資選擇，並可以適時方式磋商投資及／或收購商機。

縮短集資所須時間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一般授權可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性及能力，以便在任何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掌握有關商機。在一個競爭劇烈及變化迅速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該項能力乃至為重要。經董事告知，當該等股本集資或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時，須迅速作出及完成融資決定。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可充份掌握市場情況，以便在選定投資或業務商機及／或當董事認為適當及合適時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有關商機未必一定導致發行新股份，惟視乎具體情況及市況而定。經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備明確條款之確實投資或收購計劃或任何即時資金需要。新一般授權屆時將讓 貴集團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藉此於短時間內籌集落實有關機會所需資金。

提供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

如董事所述， 貴公司於籌集資金時並無考慮其他各項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及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包括新股份之供股，皆因(i)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內已暫停買賣接近三年；及(ii)該等集資活動一般傾向涉及較長完成時間及／或較高成本。因此，尤其鑒於近期市場氣氛高漲，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而毋須產生額外債務及利息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集團股本基礎之財務靈活性，於需要時透過配售新股份以發展其業務。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圖表，2,101,928,861股股份目前由公眾股東持有，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3.13%。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665,876,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並將於以下不同情況相等於：

- 分別為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0%及1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普通股持股量合計將從約63.13%減少至約52.61%，導致之攤薄幅度約為10.52%；
- 於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於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前，現有公眾股東之普通股持股量合計將從約51.76%減少至約44.46%，導致之攤薄幅度約為7.30%；及
- 於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全面轉換為兌換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普通股持股量合計將從約44.85%減少至約39.27%，導致之攤薄幅度約為5.58%。

股東謹請注意，新一般授權一旦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出現之日期：(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籌集股本資金之金額、縮短集資所須時間及為貴集團提供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以供其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用途，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相同幅度被攤薄，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幅度實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德祥企業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不包括有關德祥企業之資料)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不包括德祥企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 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
| 鄭鑄輝先生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15,000,000 | 0.45 |
| 梁文博先生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15,000,000 | 0.45 |
| 張永芝女士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5,000,000 | 0.15 |
| 鍾瑄因先生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1,500,000 | 0.05 |
| 王啟達先生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1,500,000 | 0.05 |
| 余維強先生 | 個人權益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0.33 | 1,500,000 | 0.05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227,451,139 | 36.87 |
| Fullhonour Limited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27,451,139 | 36.87 |
|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227,451,139 | 36.87 |
| 德祥企業 (附註1及2)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 1,227,451,139 756,666,666 | 36.87 22.73 |

附註：

1.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為Fullhonour Limited (「Fullhonour」)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honour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IH」)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TCIH為德祥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ullhonour、ITCIH及德祥企業均被視為於金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227,451,1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德祥企業於756,666,666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之340,000,000股股份、(ii)按照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208,333,333股股份（據此本公司須按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iii)按照德祥企業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額外款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將發行之208,333,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未屆滿或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以下屬於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

- (i) 本公司與大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包銷協議；
- (ii) 股份配售協議；
- (iii)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iv) 股份認購協議；及
- (v)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6. 索償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第一上海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收錄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下文件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1-37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3樓301-302室)、卓施之網站(www.trasy.com)及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0.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偉斯先生，*FCCA, CPA*。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錦輝先生，*ACIS, ACS, MHKIoD*。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1-37號中國聯合銀行大廈3樓301-302室。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最多為39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旨在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股份配售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德祥企業及／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合共最多為34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德祥企業同意認購及／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股份，註有「B」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股份認購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配售票據」)，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旨在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票據，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包括發行配售票據以及於配售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票據以及於配售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上限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並可由德祥企業選擇而增加至最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認購票據」)，而德祥企業同意認購及促使其代理人認購認購票據，註有「D」字樣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票據以及於認購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認購票據以及於認購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就彼等認為致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生效而屬於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名冊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主席
鄭鑄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